

证券代码：833448

证券简称：灵动微电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dMotio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6 号 7 幢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4
(五)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4
(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5
(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六、有关声明.....	17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董事会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依据本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 310 万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灵动微电
证券代码	833448
法定代表人	吴忠洁
董事会秘书	刘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6 号 7 幢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72 弄 116 号 7 幢
联系电话	021-20222002
传真	021-60911211 转 3003
电子邮箱	liuhui@mindmotion.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以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巩固产品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00,000	现金
2	陈智红	1,000,000	8,800,000	现金
3	伏冬哲	100,000	880,000	现金
	合计	3,100,000	27,28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71777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朱训青）

成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基金编号：

SK7594),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P1022511的登记证明。

(2) 陈智红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80219690219****,住址:广州天河区龙口中路*号。

(3) 伏冬哲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819801206****,住址: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弄**号。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且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人，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本次发行对象中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智红与公司或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伏冬哲系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8.80 元。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10 万股（含 31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28 万元（含 2,728 万元）。

（五）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8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84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6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3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728 万元（含 2,728 万元），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拟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比(%)
1	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	2,500.00	91.64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228.00	8.36
	合计	2,728.00	1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因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少

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按照上述项目的优先级，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安排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及应用方案设计服务和产品运营。

2016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MCU产品事业部的议案》，灵动微电积极投入自主研发32位MCU系列产品，并于2016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自主研发新产品发布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MCU产品及方案销售的议案》，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本土MCU产品与MCU应用方案的开拓者和领导者。

随着公司MCU产品事业部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相关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逐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就目前的市场形势来看，公司新产品“MM32”系列MCU将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在MCU产品及MCU应用方案市场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销售业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物联网MCU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地位并同时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拟投入构成主要包括研发材料及加工制造费、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购买知识产权、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明细	预计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备注
研发材料及加工制造费	2,000.00	主要用于采购晶圆、光罩等研发材料及支付加工制造费用
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	200.00	主要用于采购服务器和测试仪器等设备
购买知识产权	300.00	主要用于采购知识产权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228.00	主要用于支付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相关费用
合计	2,728.00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和《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08），根据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 6.25 元/股的价格发行 3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此次募集资金缴款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含当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055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拟募资金款 2,000 万元已全部募足。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4），根据前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7.8125 元/股的价格发行 6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 万

元。该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7)。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含当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验,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拟募资款项 500 万元已全部募足。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

(3)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 2017-003),根据前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启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8.6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24 万元(含 2,924 万元)。该方案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此次募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含当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56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月24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拟募资金项2,924万元已全部募足。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924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前两次共募集的2,500万资金都已经使用完毕。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第三次募集资金已使用11,977,026.55元,剩余17,262,973.45元。具体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如下: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给外部供应商货款	13,600,000.00	14,437,668.59
支付税金	800,000.00	784,069.44
支付工资和报销	3,000,000.00	2,915,795.94
支付员工社保	800,000.00	602,129.30
支付租金和物业	1,050,000.00	1,011,514.67

支付水电	50,000.00	34,781.04
支付日常行政费用	700,000.00	683,121.83
合计	20,000,000.00	20,469,080.81

公司第一轮募集资金自2015年12月9日第一次定向增发新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次日起开始使用，截止2016年6月16日，公司累计用于支付流动负债的金额为2,046.91万元，其中2,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支付给外部供应商货款	3,610,000.00	3,680,424.98
支付税金	150,000.00	138,315.85
支付工资和报销	600,000.00	604,515.75
支付员工社保	160,000.00	308,721.50
支付租金和物业	430,000.00	436,000.85
支付水电	10,000.00	13,165.78
支付日常行政费用	40,000.00	46,370.80
合计	5,000,000.00	5,227,515.51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新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二轮募集资金自2016年6月16日第一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开始使用，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用于支付流动负债的金额为522.75万元，其中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其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发行费用	490,200.00	490,200.00
支付外部供应商货款	28,500,000.00	11,486,650.72
其他	249,800.00	175.83
合计	29,240,000.00	11,977,026.55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次定向增发新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三轮募集资金自2017年4月27日开始使用并且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公司累计用于支付流动负债的金额为11,977,026.55元,剩余17,262,973.45元。

综上,公司上述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当时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挂牌后,知名度提升,公司业务量显著递增,通过前三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忠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依照已做出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相关制度和已作出的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所需的现金压力将得到有效减缓，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

乙方一：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陈智红

乙方三：伏冬哲

签订日期：2017年5月3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无。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内容或做出虚假承诺保证，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补救并承担实际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项目负责人：崔星煜

项目组成员：赵岩、邢浩

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夏叶、卢丽蓉

电话：8621-51150298

传真：8621-5115039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余强

签字会计师：陈颖轩、罗显菊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吴忠洁	<u>吴忠洁</u> (签字)	孙玉望	<u>孙玉望</u> (签字)
娄方超	<u>娄方超</u> (签字)	邱忠乐	<u>邱忠乐</u> (签字)
蒋醒元	<u>蒋醒元</u> (签字)	张波	<u>张波</u> (签字)
曹峻	<u>曹峻</u> (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曾宏	<u>曾宏</u> (签字)	王世芬	<u>王世芬</u> (签字)
喻晓	<u>喻晓</u> (签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忠洁	<u>吴忠洁</u> (签字)	张波	<u>张波</u> (签字)
龚振敏	<u>龚振敏</u> (签字)	刘慧	<u>刘慧</u> (签字)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